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8 元（含税，人民币，下同）。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55.09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约为46.43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 18,506,710,5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58,456,314.27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25.38%。

2.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的召开、审议、表决和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下和金额上限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具体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下半年经营发展需求，以及全年现金分红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